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本次董事会前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次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，公司拟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街集团”）及其两家下属子公司：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基础”）、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投资”）借入总

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信用借款，年利率 5.5%，期限 3 年（1+1+1，每满 1 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）。

2、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并持有华融基础、华融投资 100% 股权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金融街集团、华融基础和华融投资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从上述公司借款属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3、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金融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，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同时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水平，为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拟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开展金融业务合作，包括贷款业务、存款业务、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。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。

2、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街集团”）持有财务公司 100% 的股份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义相

牛俊杰

杨小舟

2020年4月14日